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8年7月15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公司于200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1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》

二、以1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、副总裁崔永生薪酬的议案》

因董事、副总裁崔永生先生连续多年被评为公司优秀总经理和优秀干部，在完成创利任务、控制费用支出、团队培养及企业文化建设方面贡献突出，董事会决定给予崔永生调整薪酬奖励，将崔永生的年薪由33万元上调至36万元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7月15日